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管理處規章
ADD075(01)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及永續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需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與營運。本公司宜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以下列各層面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六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善適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七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八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九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十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盡可能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適宜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實施公司內部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並將經營

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五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十六條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落實並保障其消費者權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第十八條 本公司為維護客戶基本權益，提供客戶直接即時的客訴管道，並尊重客戶的隱私權，保護客戶所提供的資料。

第十九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第二十條 本公司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可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及措施。
- 四、永續發展之實施績效。
- 五、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

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